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陳○○

相 對 人 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詹○○（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詹○○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法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及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13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

01 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
02 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3 三、經查，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親屬團體會議說明
04 書、親屬系統表及身心障礙證明，並調閱戶役政資訊親等關
05 聯資料，且審酌於鑑定人即澄清綜合醫院精神科劉金明醫師
06 出具之鑑定報告，鑑定意見為：因相對人中度智能障礙，其
07 精神障礙程度中度，應為輔助宣告等語，有鑑定報告可佐，
08 是本件相對人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爰裁定相對人應受輔助
09 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
10 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

11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2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13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14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5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164 條第2 項、第177條第2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高偉庭